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容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

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9日